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信任审批告知承诺书

(检验检测类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号

申请单位(法人)名称: 广州吉必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良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7209R

地址: 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三路 15 号

联系方式: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 李政法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环境影响评价信任审批告知书

(检验检测类实验室)

一、审批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三)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广州开发区推行信任审批制的通知》

二、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信任审批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一) 属于检验、检测类实验室建设项目（包括环境、生物、医药、建材等行业的检验、检测）；
- (二) 审批权限属于区级环保审批部门的建设项目；
- (三) 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 (四) 无需进行公众参与的建设项目；
- (五) 位于区域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且厂界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办公楼、集中居住区（包括居民点、社区、自然村等）环境敏感点的建设项目；
- (六) 实际生产废水低于 5t/d，包含作为危废外委处理的；检验检测过程废气污染物(以 VOCs 的量计)产生量低于 0.5t/a。
- (七) 排放的废水、废气不包括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剧毒物质。
- (八) 建设场所符合法定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立项备案复印件 1 份；

（二）项目建设初步选址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拟选址、管委会用地会议纪要、租赁合同、土地合同或房产证等）复印件 1 份；

（三）《信任审批告知承诺书》（一式 2 份）。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一）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纸质文件或网上资料提交后，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当天受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在《告知承诺书》上盖章确认。申请人可凭借相关资料到一站式领取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核盖章的纸质《告知承诺书》。

对不符合审核条件或无法通过审核的项目，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给予情况说明。

（二）已经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核同意并盖章的《告知承诺书》可作为环评审批同意的文件办理施工许可之前的相关手续。

（三）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审批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一）建设项目核准后到开工建设之前，申请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和后续环境监管（施工许可证前）的依据。

（二）行政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通过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录入企业诚信档案，3年内不再享受行政审批局推出的信任审批。

若企业违反承诺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六、信用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发生下列行为的，将在行政部门的信用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 (一) 伪造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涉及内容弄虚作假；
- (二) 未能按承诺时间补交材料的；
- (三) 现场核实未满足审批条件的；
- (四) 事中事后监管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
- (五) 纳入信任审批事项发生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的。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李中伟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签字盖章)

2018年7月4日

(签字盖章)

2018年7月18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任审批承诺书

(检验检测类实验室)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和《检验检测类实验室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附件)真实、准确；

(二) 已认真阅读《环境影响评价信任审批告知书(检验检测类实验室)》，并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确认自身能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 已经知晓行政部门关于信任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接受监管；

(七)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已经知晓行政部门关于信任审批事项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并愿意遵守相关规定。

附件：检验检测类实验室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李政涛
(签字盖章)：

2018年7月4日